

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8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和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本次扩建具体工程如下：

项目选址位于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东海村（滨海工业集中区），不新增占地，拆除 5 台 1200 万大卡（ $5 \times 20\text{t/h}$ ）燃煤导热油锅炉（4 用 1 备）和 3 台 20t/h 的燃煤蒸汽锅炉（2 用 1 备），新建 3 台 36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锅炉和 2 台 60t/h 燃煤蒸汽锅炉，技改后项目总产能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为 8100 万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公示。

本次公开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内容见图 2.2-1。

本次公开内容、日期和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网上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网址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7667.html>，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中的附件 1，公示截图详见图 2.2-1。

本次公开选择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张贴

本次现场张贴公示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项目附近行政村村委会的宣传栏张贴了本项目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张贴区域选取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行政村村委会，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次张贴公示情况详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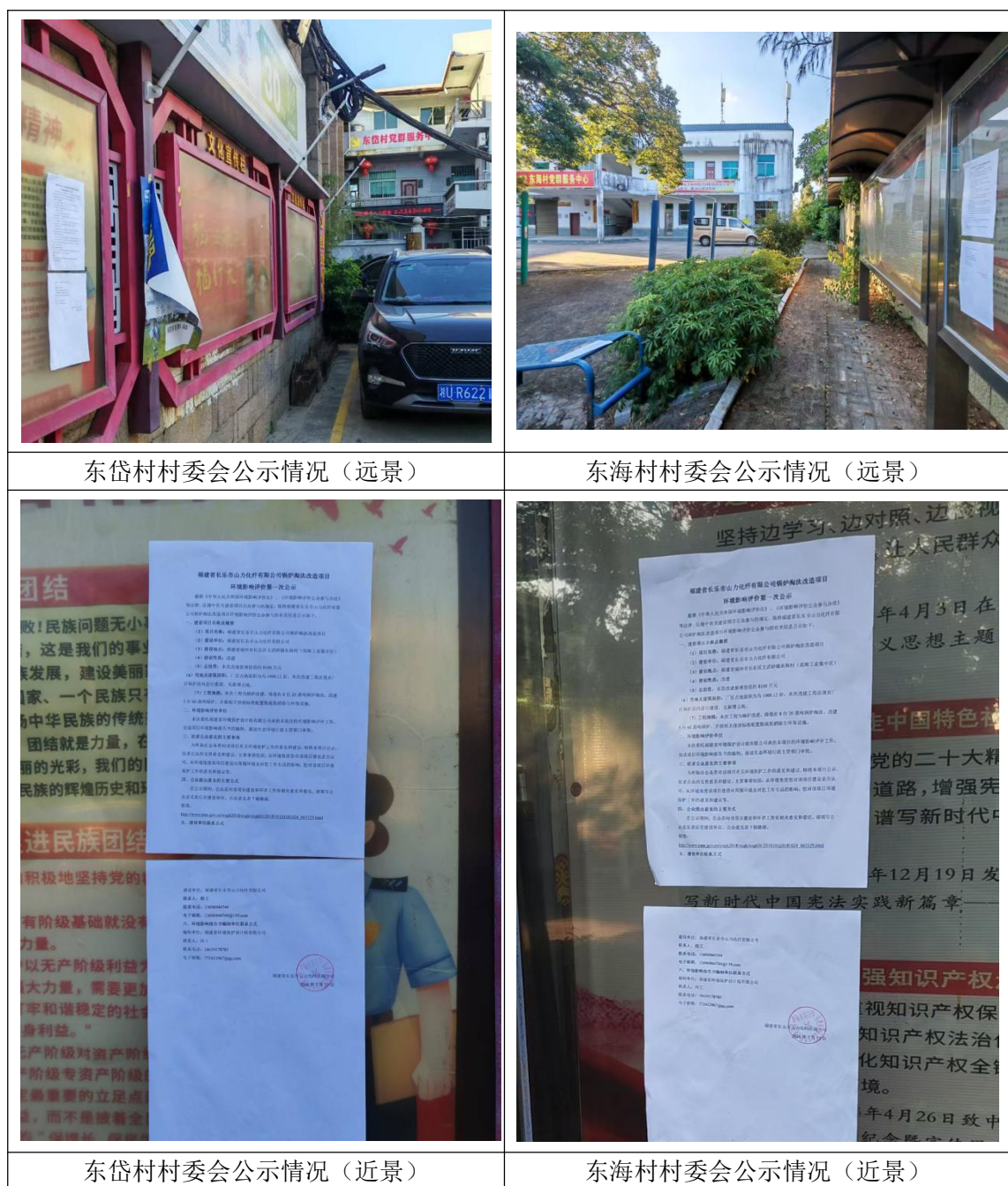


图 2.2-2 第一次现场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个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等 3 种方式同步公开相关信息。

环评单位提交征求意见稿后，我司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公开内容包括以下 5 个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7 日。

本次公开的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开的内容、日期和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网络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网址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8127.html>，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7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本次公开选择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 我司选择了《海峡都市报》, 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两次登报公开《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信息,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报纸公示的两次时间

在网络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网络公示同步进行，因此报纸公示的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海峡都市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之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



图 3.2-2 2026 年 8 月 5 日登报情况

... 登报电话
3-87827957

次张贴区域选取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行政村村委会，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次张贴公示情况详见图 3.2-4。



图 3.2-4 第二次现场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次《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查阅地点设置在福建省长乐市文武砂街道东海东岱村文松路前夏 2 号。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相关人员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程度有关的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开《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本）全本（删除涉及商业机密和监测数据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1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开网站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48351.html>，公开网页截图详见图 6.1-1。



图 6.1- 1 报批前全本公开网络截图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对收到相关公众意见进行处理，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长乐市山力化纤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